

前 言

为了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基于社会及用人单位对人才的需求，以及学校金融各专业的教学需要，北京出版社教材中心组织编写了本套金融系列教材。

本教材的主要特点是：

（1）按照从事财产保险工作应具备职业能力的要求，强调理论实践一体化，突出“做中学，做中教”的职教特色，使教材充分体现工作岗位的要求。

（2）在教学中突出多种教学方法，创新课堂教学，按照业务处理过程引领学生完成工作任务，并对重要知识进行讲解，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

本教材共分三个单元，包括十一个任务。学习安排建议如下表所示。

单元	课程内容	课时
单元一 财产保险认知	任务一 火灾保险认知	4
	任务二 运输工具保险认知	4
	任务三 货物运输保险认知	4
	任务四 工程保险认知	4
	任务五 责任保险认知	4
	任务六 信用保险认知	4
单元二 财产保险的承保与理赔	任务一 企业财产保险的承保	16
	任务二 企业财产保险的理赔	16
单元三 车险的承保与理赔	任务一 车辆商业险和交强险认知	4
	任务二 车险的理赔流程	6
	任务三 保险客户服务	6
合计		72

本教材由北京商贸学校何冯虚、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郑洋担任主编，参加编写的人员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的王勇、孙超、张瑞贤、温华军、杨晓慧（单元一、单元二）及李茜、胡颖（单元三）。在本教材的编写过程中，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人力资源部给予了很大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疏漏和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目 录

单元一 财产保险认知	1
任务一 火灾保险认知	1
任务二 运输工具保险认知	10
任务三 货物运输保险认知	19
任务四 工程保险认知	28
任务五 责任保险认知	39
任务六 信用保险认知	47
单元二 财产保险的承保与理赔	53
任务一 企业财产保险的承保	53
任务二 企业财产保险的理赔	80
单元三 车险的承保与理赔	85
任务一 车辆商业险和交强险认知	85
任务二 车险的理赔流程	92
任务三 保险客户服务	94
附录一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	99
附录二 机动车辆保险条款（2009版）	104

单元一

财产保险认知

任务一 火灾保险认知

【任务描述】

火灾保险是财产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本任务重点阐述火灾保险的概念、起源与发展变化，并对火灾保险的责任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与保险期间等进行分析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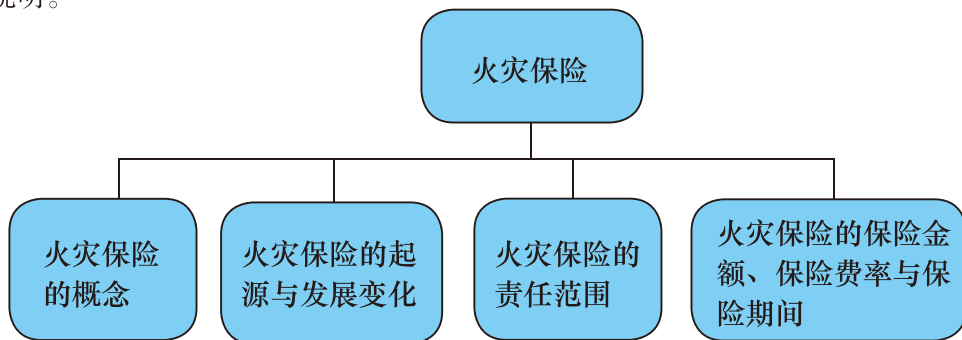


图1-1 火灾保险任务展示关系图

【知识准备】

一、火灾保险的概念

火灾保险（Fire Insurance），简称火险，是指以存放在固定场所并处于相对静止状

态的财产及相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由保险人承担被保险财产遭受保险事故损失的经济赔偿责任的一种财产保险。火灾保险是一种传统的保险业务，是财产保险的重要组成部分，又称普通财产保险。

从保险业务看，火灾保险是适用范围最广泛的一种保险业务，各个企业、团体及机关单位均可以投保团体火灾保险；所有的城乡居民家庭和个人均可以投保家庭财产保险（火灾）。

就保险标的范围而言，火灾保险的可保财产包括：房屋及其他建筑物和附属装修设备；各种机器设备、工具、仪器及生产用具；管理用具及低值易耗品、原材料、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或库存商品和特种储备商品；各种生活消费资料；等等。对于某些市场价格变化大、保险金额难以确定、风险较特别的财产物资，如古玩、艺术品等，则需要经过特别约定的程序才能承保。

二、火灾保险的起源与发展变化

（一）火灾保险的起源

火灾保险起源于1118年冰岛设立的Hrepps社，该社对火灾及家畜死亡损失负赔偿责任。

17世纪初，德国盛行互助性质的火灾救灾协会制度。1676年，第一家公营保险公司——汉堡火灾保险局由几个协会合并宣告成立。但真正意义上的火灾保险，是在伦敦大火之后发展起来的。1666年9月2日，伦敦城被大火整整烧了五天，市内448亩地域中的373亩成为瓦砾，占伦敦面积的83.26%，13200户住宅被毁，财产损失1200多万英镑，20多万人流离失所，无家可归。灾后的幸存者非常渴望能有一种可靠的保障，对火灾所造成的损失提供补偿，因此火灾保险对人们来说已显得十分重要。

在这种状况下，聪明的牙医巴蓬1667年独资设立营业处，办理住宅火险。1680年，他同另外三人集资4万英镑，成立火灾保险营业所，1705年更名为菲尼克斯，即凤凰火灾保险公司。在巴蓬的主顾中，相当部分是伦敦大火后重建家园的人们。巴蓬的火灾保险公司根据房屋租金计算保险费，并且规定木结构的房屋比砖瓦结构的房屋保费增加一倍。这种依房屋危险情况分类保险的方法是现代火险差别费率的起源，火灾保险成为现代保险，在时间上与海上保险差不多。1710年，波凡创立伦敦保险人公司，后改称太阳保险公司，接受不动产以外的动产保险，营业范围遍及全国。

18世纪末到19世纪中期，英、法、德等国相继完成工业革命，机器生产代替原来的手工操作，物质财富大量集中，使人们对火灾保险的需求也更为迫切。这一时期，火灾保险发展异常迅速，火灾保险公司的形式以股份公司为主。

进入19世纪，在欧洲和美洲，火灾保险公司大量出现，承保能力有很大提高。1871年，芝加哥一场大火造成1.5亿美元的损失，其中保险公司赔付1亿美元，可见当时火灾保险的承保面之广。随着人们的需要，火灾保险所承保的风险也日益扩展，承保责任由单一的火灾扩展到地震、洪水、风暴等非火灾危险，保险标的也从房屋扩大到各种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19世纪后期，随着帝国主义的对外扩张，火灾保险传到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

（二）火灾保险的发展变化

火灾保险经过三百多年的历史发展，有了较大的变化。

1. 保险标的扩展

最初的火灾保险只承保房屋，后来扩大到房屋内的家庭财产。发展到现在，火灾保险的标的不仅包括不动产和动产，还包括与不动产和动产相关的利益，如利润损失、营业中断期间支付的必要费用等。因此，火灾保险的保险标的已由房屋变为各种不动产、动产及与其相关的利益。

2. 承保风险扩展

最初的火灾保险只承保单一的火灾风险，即火灾所致的直接损失，不承保间接损失。后来承保风险逐步扩大到与火灾相关的雷击、爆炸等风险。时至今日，火灾保险承保的风险更扩大到包括各种列明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可以直接承保或特约承保火灾、爆炸、雷击、暴风雨、雪灾、冰凌、泥石流、机器损坏，甚至盗窃、地震、战争等风险，既可承保直接损失，也可承保间接损失（如利润损失）。

3. 保单格式走向规范化

开始的火灾保险没有标准的保单格式，世界各国的各家火灾保险公司各行其是，保单格式各不相同。美国马萨诸塞州推出了第一份标准的火灾保险单，为火险保单的标准化做出贡献。此后，各国纷纷比照实行火险的标准保单，从而大大减少理赔纠纷和法院解释的困难。

4. 承保能力增强

火灾保险发展的前期，保险公司的承保能力很低，保险金额较高的保险标的，往往需要几家保险公司联合共保，才能确保赔付责任的履行。随着国际保险市场上再保险的产生和发展，保险人的承保能力大为增强，保额较高的标的，可以由一家保险公司承保后，再以分保方式分散保险人自身的风险。

5. 保险费率厘定趋向科学

尽管17世纪末的火灾保险已经开始按照房屋结构实行差别费率，但当时的火灾保险费率档次较少，分类简单，总体费率水平较高。而现在的火灾保险在确定费率时，考虑了更多的费率影响因素，采用更加科学的分类方法进行计算，从而使费率水平更加科学合理。

6. 赔偿范围扩大

火灾保险的赔偿范围，已由最初只负责赔偿保险标的的损失，扩大到保险事故发生时为减少保险损失而支付的合理的整理、保护、施救费用。

总之，火灾保险是继海上保险后产生并逐渐发展起来的财产损失保险业务，作为现代保险业的主要险别之一，适用范围、保险责任等早已超过历史上的火灾保险范畴。国内业务中，火灾保险可以划分为企业财产保险与家庭财产保险业务，它们之间既有共性，又有明显差异。

三、火灾保险的责任范围

火灾保险的保险责任因国度不同而有所区别。火灾保险的保险责任应为火灾，其后进一步扩展。火灾保险的保险责任范围一般分为基本责任、特约责任和责任免除，具体还要依不同险种而定。

我国火灾保险的保险责任通常包括：1.火灾及相关危险；2.各种自然灾害；3.有关意外事故；4.施救费用。

（一）企业财产保险

1. 财产保险基本险

财产保险基本险是以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的财产物资为保险标的，由保险人

承担被保险人财产所面临的基本风险责任的财产保险，是团体火灾保险的主要险种之一。根据我国财产保险基本险条款，该险种承担的保险责任包括：

- (1) 火灾；
- (2) 雷击；
- (3) 爆炸；
- (4) 飞行物体和空中运行物体的坠落；
- (5) 必要且合理的施救费用。

2. 财产保险综合险

财产保险综合险是团体火灾保险业务的主要险种之一，在适用范围、保险对象、保险金额的确定和保险赔偿处理等内容上，与财产保险基本险相同，不同的只是保险责任较财产保险基本险有扩展。根据财产保险综合险条款规定，保险人承保该种业务时所承担的责任包括：

- (1) 火灾、爆炸、雷击；
- (2) 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
- (3)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4) 被保险人拥有财产所有权的财产“三停”损失。

3. 财产一切险

财产一切险的最大特点是保险责任范围广。保险责任的描述采用概括式，承保除“除外责任”中列明的情况以外的一切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与财产保险综合险相比较，财产一切险所承保的责任范围不仅包括财产综合险未承保的一些意外事故，还包括很多人为风险，如恶意破坏等造成的损失。

(二) 家庭财产保险

家庭财产保险是面向城乡居民家庭或个人的火灾保险，特点在于投保人以家庭或个人为单位，业务分散，额小量大，风险结构以火灾、盗窃等风险为主。

四、火灾保险的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与保险期间

（一）保险金额

火灾保险的保险金额，通常根据投保标的分项确定。

1. 团体火灾保险

团体火灾保险的保险金额划分为固定资产与流动资产两大类，其中固定资产还需进一步按照固定资产的分类进行分项，每项固定资产仅适用于该项固定资产的保险金额；流动资产则不再分项确定。

确定团体火灾保险的固定资产保险金额时，既可以按照账面原值确定，也可以按照重置价值确定，还可以依据公估行或评估机构评估后的价值确定。对于流动资产的保险金额，既可以按照最近账面12个月的平均余额确定，也可以由被保险人自行确定。

2. 家庭火灾保险

家庭火灾保险的保险金额需要分为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家用电器、其他家庭用品等项确定，分项越细越好。

家庭财产保险的保险金额一般由投保人自行确定，通常以千元为计算单位。

（二）保险费率与保险期间

在火灾保险的经营实践中，基于保险标的存放在固定处所，费率的确定通常需要考虑如下因素。

- （1）建筑结构及建筑等级；
- （2）占用性质；
- （3）承保风险的种类及多寡；
- （4）地理位置；
- （5）投保人的防灾设备及防灾措施。

火灾保险业务费率的分类，首先分为团体火灾保险费率与家庭财产保险费率，它们均采取固定级差费率制度。其次，火灾保险费率通常以一年期的费率为标准费率，对不足一年的业务则制定专门的短期费率标准，短期费率标准一般按照一年期费率标

准的一定百分比确定。

我国火灾保险的保险期间一般均为一年，大多为保险合同生效之日的0时起至保险止期日的24时止。不满一年时，保费通常按照短期费率计算。

【课外阅读】

一、英国的火灾保险

（一）英国对火灾的解释

英国在解释火灾时，认为构成火灾要具备三个条件：

1. 点燃并有燃烧现象。如草堆受潮发热自燃，没有点燃，不属于火灾。又如，物体烤焦而没有燃烧，也不属于火灾。
2. 属于意外事故。如焚烧垃圾堆，是有意行为而不是意外，就不构成火灾。
3. 烧了不该烧的东西。如煤炭在火炉里燃烧，是烧了应该烧的东西，故不属于火灾。

（二）英国的标准火灾保险单的承保风险

英国的标准火灾保险单（以下简称“标准火险单”）承保的风险包括以下三个方面。

1. 火灾；
2. 雷击；
3. 爆炸。

此爆炸仅限于家用锅炉的爆炸和家用、照明以及取暖用的煤气在屋内发生的爆炸（但此屋必须不属于煤气工厂的一部分）。

爆炸的损失包括因爆炸引起的火灾及“震动损失”在内。

保险标的的价值随工程的进展逐渐增加，工程越接近完成，保险金额越大，因此，保险金额的确定具有特殊性，保险金额的确定方法不同于其他保险。

（三）英国火灾保险的承保及理赔方式

英国可以说是火灾保险的发源地，经营火灾保险的历史悠久，为适应各种不同的需求，产生几种承保及理赔方式。

1. 特别分摊

英国实施的特别分摊又称75%分摊，即在保险金额低于实际价值的75%时，采用比例分摊方式，按保险金额占实际价值的比例计算赔款；在保险金额高于实际价值的75%时，则以保险金额为限，按实际价值赔偿。

在特别分摊方式下,由于保险金额低于实际价值的75%,就得不到足额的赔偿,因此,有助于促使投保人以较高额度乃至足额投保。

2. 通知保单

英国为保险货物的火灾损失专设了一种通知保单。此保单的保险金额为一年中货物可能达到的最高价值。保险人先按75%收取全年保费,然后由被保险人每隔一定时间对保险人发出通知单,通知货物的价值。此价值既可能是某一固定日的价值,又可能是最高价值,视保单内容而定。保险人一收到通知单,即按通知价值承保,并按实际价值赔偿,投保人根据通知单按期向保险人结算保费,多退少补。

3. 统保保单——统保分摊条款

统保保单这种承保方式有利于被保险人。其特点是:(1)以一个总的保险金额,承保几个地点的财物;(2)拥有许多房屋的大企业,可以将全部财产的总保额分项承保,如将全部财产分为全部房屋、全部财物(货物除外)、全部货物三项。

对统保保单,英国采取统保加费或分摊条款的方式,以保障投保人的权益。

4. “两种条件分摊”条款

英国的“两种条件分摊”条款方式适用于承保公共仓库的货物。在承保的保单中,有的保单承保的是指明仓库、指明货物;有的保单则是统保保单,一张保单保的货物分别储存在几个仓库中。遇到损失时,由承保指明仓库、指明货物的保单,按比例分摊条件先赔,剩余的部分由统保保单分摊,这就叫“两种条件分摊”。

例如,各保单保的都是同一种指明货物。保单1承保A仓,保额1000英镑,适用比例分摊条件;保单2承保A仓及B仓,保额3000英镑,适用两种条件分摊。货物实际价值:A仓2000英镑,B仓4000英镑。A仓货物遭火灾损失500英镑。

(1) 保单1比例赔偿:

$$\text{赔款} = \frac{\text{保险金额}}{\text{实际价值}} \times \text{损失额} = \frac{1000}{2000} \times 500 = 250 \text{ (英镑)}$$

(2) 保单2分摊赔偿:

$$\text{赔款} = \frac{\text{保险金额}}{\text{实际净值}} \times \text{赔款余额} = \frac{3000}{(2000+4000)-1000} \times 250 = 150 \text{ (英镑)}$$

计算结果:保单1赔250英镑,保单2赔150英镑,被保险人自负100英镑,共计500英镑。

二、美国的火灾保险

（一）美国对火灾的解释

美国法院的判决表明，构成火灾要具备两个条件：

1. 有热有光发出火焰，即必须有火焰伴随的燃烧。

2. 须为“敌意之火”所造成。美国在普通法中把火分为“友善之火”和“敌意之火”两种。友善之火是指在一定范围内故意点燃的有用之火；敌意之火则是指超出一定的范围，在不该燃烧的地方燃烧。如果友善之火超出正常范围，就会变成敌意之火。敌意之火所致损失，应属火灾范围。

（二）美国的标准火灾保险单的承保风险

在美国火灾保险的早期，各家保险公司自行设计、使用火灾保险单，缺乏统一性。1893年，马萨诸塞州率先制定了标准火险单。1886年，纽约州通过了类似的法律，在1918年和1943年对标准火险单进行修订，1943年的纽约标准火险单现为46个州采用，其余几个州尽管制定了自己的标准火险单，但内容与纽约标准火险单大同小异。标准火险单不失为一种重要的保险文本，许多基本的财产保险概念在标准火险单中得到解释，因而标准火险单现在仍广泛使用于美国商业建筑物和企业财产中。

美国纽约标准火险单承保的风险主要有：

1. 火灾；
2. 雷击；
3. 受上述风险威胁时向屋外的搬迁。

标准火险单只对这些原因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负责。

（三）美国火灾保险的承保理赔方式

美国的火灾保险有多种承保理赔方式，主要介绍其中的两种。

1. 共同保险条款

美国的火灾保险，除私人住宅外，一般都采用共同保险条款。在美国的火灾保险赔案中，由于损失额低于保险标的价值10%的占绝大多数，因而投保人往往不愿意高额投保。于是，保险人为此在保单上加添共同保险条款，要求投保人按标的价值若干成以上投保。最常见的共同保险条款为“80%共同保险条款”，此条款规定，在损失发生后估价时，若保险金额大于或等于标的价值的80%，则投保人在保险金额及保险利益范围内，对实际损失足额赔偿；若保险金额小于标的价值的80%，则实行比例分摊，即：

$$\text{赔款} = \text{实际损失} \times \frac{\text{保险金额}}{80\% \text{的投保价值}}$$

2. 统保保单——比例分配条款

美国统保保单的特点与英国相同，但采用的条款不同。美国的统保保单采用比例分配条款，即在发生损失时，对每处财产的保险金额按每处财产占全部财产价值的比例确定。

任务二 运输工具保险认知

【任务描述】

本任务应重点掌握运输工具保险，即基于汽车、船舶、飞机、铁路四种基本运输方式的商业保险。（其中由于我国铁路的经营特点，火车通常不参加商业保险，汽车保险内容在本书单元三做详细介绍分析，本任务不做赘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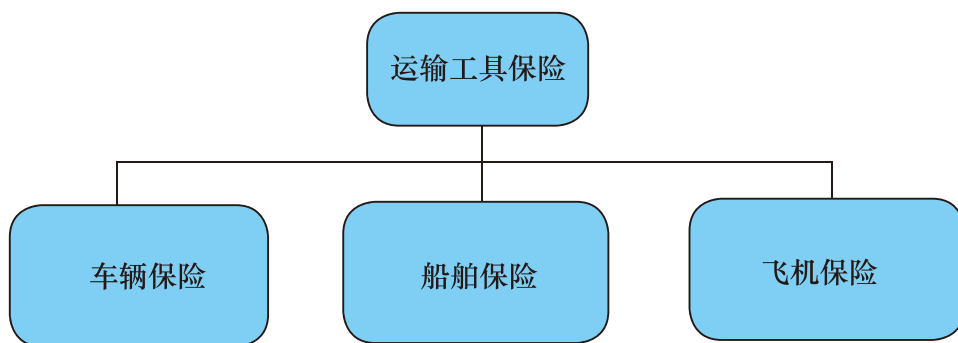


图1-2 运输工具保险任务展示关系图

【知识准备】

一、运输工具和风险暴露

运输是指利用设备或者工具把物资或人从一个地方运到另一地方的过程。运输工具是指将人或者货物由供给位置运送到需求位置的设备或装置。本任务主要讨论在人

类经济社会活动中的商业运输，并且这类运输形式会随着科技发展，呈现出除了常见的公路、铁路、水路、航空以外的管道运输、航天运载等特定形式。

运输工具作为一类有形的商业资产，和其他财产保险有着共同的风险特点，也有自身的特点。我们通常把可能造成保险事故的各种内外部因素，以及运营事件等称为风险暴露。

（一）静态风险暴露

与其他财产保险类似，运输工具作为一类有形资产存在，就会面对客观环境带来的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如暴风暴雨、火山爆发、高空坠物等。

（二）动态风险暴露

作为运输工具特有的风险，运输工具在正常运营时，具有人工智能操控和移动的特点，由于和自身运转与环境的动态交互，就可能产生两类动态风险。一类是自身操控和机器运转损坏风险，如操作失误、曲轴断裂等；另一类是运输工具在航路上移动，存在和外部的人、财产设施碰撞的风险。

（三）责任风险暴露

通常情况下，在运营过程中，运输工具除承载货物外，同时还可能会有运输参与人，包括驾驶人、服务人等承运商的雇员，还有被运送的旅客。在意外事故发生时，可能会对这些人或者资产造成损失，承运商因而可能面临索赔。

通过对这些风险暴露的了解，我们对运输工具保险的学习也围绕这些特点展开。

二、运输工具保险的定义和保单基本要素

运输工具保险：承保以运输工具本身或者基于运输工具运营特点所衍生的责任风险。它通常是包括车（船/机）身保险、第三者责任保险、雇主责任、承运人责任险等一个或多个险种的产品包。基本要素简单介绍如下。

被保险人：运输工具保险的被保险人通常为运输工具登记的所有人。在转租、融资等特殊情况下，运输工具的被保险人也可扩展为实际管理人、融资方等相关利益方。

保险期限：运输工具的承保形式多数以一年定期保单为主，以车（船/机）身险为主，相关责任险为共同组成部分的一揽子保单形式承保。特定情况下，也存在航次保单形式。

保险金额：运输工具物质损失保险部分，除涉外船舶保险，通常按照不定值保险的原则确定，可以按照账面原值、市场价值、双方协商等方式确定保险金额，涉外船舶保险采用定值保险的方式确定保险金额。其他责任保险部分根据相应法律环境，由投保人自愿选择保险金额。

保险费：由于风险发生概率和损失程度的差异，运输工具保险的一揽子保险单中，各个险种独立计算保险费，适用不同的费率，按照对应的保险金额或者赔偿限额计算保险费。

三、运输工具保险的主要种类

（一）车辆保险

车辆保险中的汽车保险保费收入占我国一半以上的份额，本书另有专门章节讲述汽车保险的具体内容，在此特别介绍一下公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尽管车辆损失险下可以附加车上货物和乘客附加险，由于保额较低，不能满足公路承运企业的风险需求。因此，公路承运人在投保车辆保险的同时，可以选择投保公路承运人责任保险或类似的物流责任险等保险产品来转移经营风险。

（二）船舶保险

船舶保险是商业保险中历史最为悠久、操作难度最为复杂的险种之一。由于历史和市场惯例的原因，通常船舶保险分为船壳（身）保险和保赔责任两个部分。因为船舶承载能力大，船壳、货物价值高，社会责任风险暴露相对巨大，经营船舶保险的主体和形式，既有固定保费操作的商业保险公司，又有以“浮动会员年费”形式的保赔协会。一般情况下，二者承担风险的内容有所重合和替代。但是对高额的油污责任等风险，仅有保赔协会可以提供高额保障，有着无法替代的作用。船舶保险一般分为广义船舶险和狭义船舶险。本单元船舶保险主要学习以船舶营运为主的狭义船舶险，不包括广义船舶险中的船舶建造险、船舶停航险、船舶修理险、拆船保险和集装箱保险等内容。

（三）飞机保险

由于行业特点和历史原因，国内目前飞机保险市场的保费主要集中在国有大型机队业务上，但是近些年来，国内非国有有机队，尤其是以公务机和直升机为主的通用航空飞机险业务蓬勃发展，增长迅猛。

四、运输工具保险的保险责任

（一）车辆保险的保险责任

1. 本保险期间，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物流货物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1）火灾、爆炸；
- （2）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或隧道、桥梁、码头坍塌；
- （3）碰撞、挤压导致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
- （4）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
- （5）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进行装卸、搬运。

2. 下列费用，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所支付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

（二）船舶保险的保险责任

我国远洋船舶保险条款的险别分为全损险与一切险两种，两者的保险责任范围存在一定的差别。

1. 全损险

全损险承保由于下列原因所造成的被保险船舶的全部损失。

（1）海上风险。海上风险是指由海上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构成的海上灾难，包括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火山爆发、洪水等自然灾害，搁浅、触礁、沉没、失

踪、碰撞、触碰任何固定（包括浮水）或浮动物体及其他物体等意外事故。

（2）火灾和爆炸。按传统的海上风险理解，火灾和爆炸与海洋没有必然联系，因此将其单独列为一项保险责任。

（3）来自海外的暴力盗窃或海盗行为。由于伦敦保险市场将暴力盗窃、海盗风险列为海上风险承保，我国条款也做了相应的修改，不再将这项风险划为兵盗险或战争险责任范围。

（4）抛弃货物。船舶在海上航行中遭遇海难，为了船舶的安全，船长下令将船上装载的货物抛弃时，可能引起火灾、爆炸，造成船舶全部损失；或是因抛弃货物造成共同海损时，应由船方分摊损失；或是在抛弃货物后，船舶由于重心转移而使船身断裂所造成的损失。

（5）核装置或反应堆发生的故障或意外事故。核装置或反应堆是指船舶航行所使用的非军事用的核动力。这是为了适应现代科技发展的需要，扩展承保的一项风险。

（6）船员疏忽或过失所致的损失。这一条款称为“疏忽条款”，即由于不可预料的疏忽或过失所造成的损失。具体包括：装卸或移动货物或燃料时发生的意外事故；船舶机件或船壳的潜在缺陷；船长、船员有意损害被保险人利益的行为；船长、船员和引水员、修船人员及租船人的疏忽行为；任何政府当局为防止或减轻因承保风险造成被保险船舶损坏引起的污染所采取的行动。

2. 一切险

船舶一切险除承保全损险责任范围内的风险所致被保险船舶的全部损失外，还负责因下列风险造成的船舶的部分损失，以及碰撞责任、共同海损分摊、救助费用和施救费用。一切险的承保范围大，但承保风险是相同的。一切险的保险责任范围如下。

（1）全部损失。全部损失包括被保险船舶由于遭受保险风险而造成的实际全损和推定全损。保险人对全部损失的赔偿，以保险金额为限，并且不扣除免赔额。

（2）部分损失。部分损失是指被保险船舶由于遭受保险风险而造成的不属于全部损失的损失。保险人在保险金额的限度内负责船舶的部分损失。如果船舶在保险期限内连续发生两次或多次事故造成部分损失，只要每次损失的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限度，保险人仍予负责赔偿，不过在赔付时都应按每次事故扣除免赔额。

（3）碰撞责任。保险人负责被保险船舶因碰撞所承担的民事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包括被撞船舶的损失或修理费用、救助费用、被撞船舶所载货物的灭失及费用，以及由于被撞船舶造成污染或污染所产生的责任或费用。但保险人对碰撞所引起的人身伤亡、

疾病、清除障碍物或残骸、残货、其他物品和任何固定的、浮动的物体以及其他物体，延迟损失或间接费用，不予负责赔偿。

碰撞责任是船舶保险扩展承保的责任，我国船舶保险碰撞责任的赔偿以被保险船舶的保险金额为限。按照国际惯例，被保险船舶与同一船队的其他船舶发生碰撞事故须承担责任时，应视同为第三方船舶一样，由保险人予以负责。

（4）共同海损和救助。船舶一切险条款明确规定，如被保险船舶发生共同海损损失，被保险人可获得这种损失的全部赔偿，而无须行使向其他各方索取分摊额的权利。共同海损的理算应按有关合同规定或适用的法律或惯例理算，如运输合同无此规定，应按《北京理算规则》或其他类似规则规定办理。

（5）施救费用。我国船舶一切险条款规定，由于承保风险造成船舶损失或船舶处在危险之中，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损失而付出的合理费用，保险人应予以赔付。施救费用是一种单独费用，因此，保险人对施救费用的赔偿不受船舶本身损失、碰撞责任、共同海损分摊和救助费用等赔偿金额的限制，但不得超过船舶的保险金额。如果船舶的保险价值高于保险金额，施救费用要按比例赔偿。

（6）其他费用。由于船舶碰撞事故或第三者过失造成被保险船舶受损，被保险人或保险人对第三者提出诉讼或抗辩引起的法律诉讼费用，可由保险人负责赔偿。为确定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进行检验、查勘等合理费用，包括船舶搁浅后检验船底的费用，也可由保险人负责赔偿。

（三）飞机保险的保险责任

1. 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飞机的直接损失，以及引起被保险人对第三者、旅客及机组和机务人员应负的法定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1）机身险。飞机在飞行或滑行中以及在地面上，不论任何原因（不包括本条款规定的除外责任），造成飞机及其附件的意外损失或损坏，包括飞机失踪。

本保险合同还负责赔偿因意外事故引起的飞机拆卸重装、运输的费用及清除残骸的费用。

（2）第三者责任险。由于飞机或从飞机上坠人、坠物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但被保险人及其支付工资的机上和机场工作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物损失除外。

（3）旅客法定责任险。由于旅客在乘坐或上下飞机时发生意外，造成旅客的人身

伤亡或所携带和经交运登记的行李物件的损失，以及对旅客及其行李物件在飞行过程中因延迟而造成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旅客是指购买飞机票的旅客或为被保险人同意免费搭载的旅客，但不包括为履行被保险人的任务而免费搭载的人员。

（4）机组及机务人员责任险。由于机组及机务人员在执行飞行任务或上下飞机时发生意外，造成机组或机务人员的人身伤亡，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上述（1）至（4）项的赔偿额，均以本保险合同规定的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为限，但因涉及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而引起的诉讼费用，保险人另外负责赔偿，赔偿额以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对应险种的保险金额或责任限额为限。

2.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3.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课外阅读】

一、车辆保险责任免除

（一）车辆保险中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自然灾害。本保险合同所称自然灾害是指雷击、暴风、暴雨、洪水、暴雪、冰雹、沙尘暴、冰凌、泥石流、崖崩、突发性滑坡、火山爆发、地面突然塌陷、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2. 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3. 战争、外敌入侵、敌对行动（不论是否宣战）、内战、反叛、革命、起义、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4.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5. 执法行为或司法行为；

6. 公共供电、供水、供气及其他的公共能源中断；

7. 大气、土地、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二）车辆保险中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自有的运输或装卸工具不适合运输或装载物流货物，或被保险人自有

的仓库不具备存储物流货物的条件；

2. 物流货物设计错误、工艺不善、本质缺陷或特性、自然渗漏、自然损耗、自然磨损、自燃或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腐烂、变质、伤病、死亡等自身变化；

3. 物流货物包装不当，或物流货物包装完好而内容损坏或不符，或物流货物标记错制、漏制、不清；

4. 发货人或收货人确定的物流货物数量、规格或内容不准确；

5. 物流货物遭受盗窃或不明原因的失踪。

（三）车辆保险中因下列物流货物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但由保险人向被保险人事先提出申请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的不在此限。

1. 金银、珠宝、钻石、玉器、贵重金属；

2. 古玩、古币、古书、古画；

3. 艺术作品、邮票；

4. 枪支弹药、爆炸物品；

5. 现钞、有价证券、票据、文件、档案、账册、图纸。

（四）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人身伤亡或所有的财产损失；

2. 储存在露天的物流货物的损失或费用；

3. 盘点时发现的损失，或其他不明原因的短量；

4. 在水路运输过程中存放在舱面上的物流货物的损失和费用，但集装箱货物不在此限；

5. 精神损害赔偿；

6. 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

7. 罚款、罚金或惩罚性赔偿；

8. 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财产或费用的损失；

9.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10.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船舶保险责任免除

（一）被保险船舶不适航

我国船舶保险条款规定，船舶的不适航主要包括：

1. 配备的船长和船员不合格，包括船长没有相应的船长资格证书、船员的数量不

充足等。

2. 船舶的装备不妥,表现在船舶平时没有做好定期维修保养工作,致使船体和机器设备不良,导航仪器及设备不齐全,并对航程所必需的供应品准备不足等。

3. 货物配备不当。一方面是指货物的装载没有按照船舶种类和型号的要求进行配载,另一方面是指没有按照货物的特性或先后卸货的秩序进行配载。

对于被保险船舶适航的问题,根据海上运输的复杂性,保险人以被保险人在开航前或开航时是否知道或应该知道这一事实为前提条件。所谓知道或应该知道,是指被保险人已经知道,或按惯例应该知道船舶在开航时船舶航行,或管理方面是否具备适航事实。例如,在船舶开航时,船东知道船长突然生病,离船治疗,便命令大副代理行使船长的责任,同意开航。又如,船舶机械设备每年应进行一次常规检查,但因船东疏忽造成漏检,导致船机设备出现毛病,构成不适航的事实。

如果被保险人在开航前或开航时已经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船舶的不适航的情况,并致使船舶发生损失,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二) 被保险人的疏忽或故意行为

船舶保险的被保险人一般是指船东或经营船舶航运的轮船公司,包括对船舶实际上拥有调动权和使用权的法人代表。船东代表主要是指行使船东权利管理船舶以及有权调度船舶的部门。船长和船员不是船东,也不是船东的代表。

(三) 被保险人对船舶保养不及时造成船舶损坏

被保险人恪尽职守应予发现的正常磨损、锈蚀、腐烂或保养不周或材料缺陷,包括不良状态部件的更换和修理,保险人不予负责。因为必然的和可以预料的风险损失,不在保险风险之列,同时正常的维修和费用开支是被保险人应尽的职责。

三、飞机保险责任免除

(一)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1.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哄抢、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及其他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2.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3.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但因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事故造成保险标的本身的污染不在此限;

4. 被保险飞机不符合适航条件而飞行;

5. 被保险飞机任何部件的自然磨损、制造及机械缺陷,但因此对飞机造成的损失不在此限;

6. 本保险人《飞机保险附加战争、劫持险条款》规定的保险责任和除外责任；
7.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包括机长）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或犯罪行为；
8. 任何人因为疾病、殴斗、自残、自杀、欺诈或犯罪行为所致的伤残或死亡；
9. 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不在此限；
10.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11. 精神损害赔偿；
12. 各种间接损失。

（二）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或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三）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责任或费用，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

任务三 货物运输保险认知

【任务描述】

货物运输保险，从源头上说，是近代航运业发展的产物，而海上货运保险，一般被认为是现代商业保险的起源、鼻祖。对于海上保险的起源，大体有两种说法，一种是起源于公元前9、10世纪的地中海的共同海损说，另一种是中世纪起源于意大利的冒险借贷说。两种说法中，笔者更倾向于后者，即冒险借贷说。冒险借贷说是指船东或货主以船舶和货物为抵押，向金融业者借贷。他们约定，如果船舶或货物在航海中遇难，就按照损失的程度，免除债务的部分或全部；如果航海平安无事，则连本带息归还。当然，这个“息”会比正常的利息高很多，高出的这部分，实质上就是最早形式的海上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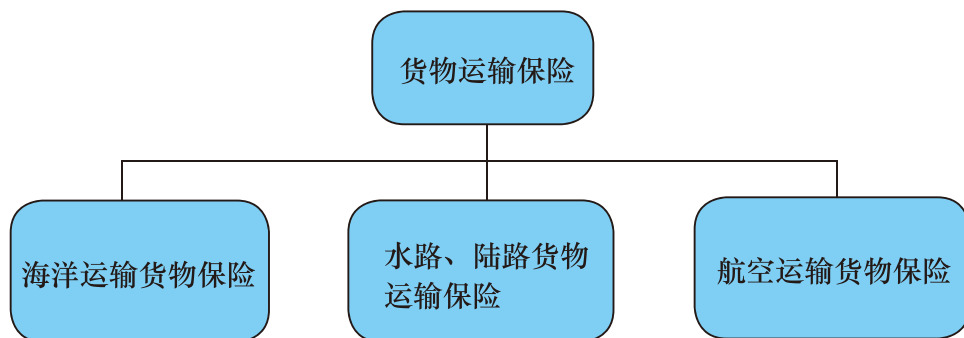


图1-3 货物运输保险任务展示关系图

【知识准备】

一、货物运输保险的基本概念

（一）货物运输保险的定义

顾名思义，货物运输保险是指以运输过程中的各种货物作为保险标的的保险。货物贸易离不开运输，在货物运输的过程中，有可能因为各种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而遭受损失，而这种损失又难以完全避免。货物运输保险正是对这类货物损失进行赔偿的一种经济补偿行为。

（二）货物运输的特点

货物运输有如下四个特点。

1. 保险标的的移动性：货运险承保的标的是运输过程中的各种货物，在保险期限内处于流动状态，空间位置随时都在改变。
2. 保险合同的可转让性：货运险的保险合同通常随着保险标的、保险利益的转移而转移，无须通知保险人，也无须征得保险人的同意。保险单可以用背书或其他习惯方式加以转让。
3. 合同解除的严格性：货运险属于航次保险，保险责任一旦启动，当事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第五十条规定：货物运输保险合同和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保险责任开始后，合同当事人不得解除合同。

4. 保险期限的特殊性：普通财产保险的保险期限一般为一年，而货运险以一个航程为准，除有其他特殊约定外，一般不受时间限制，应符合各项条款约定。

二、货物运输保险产品分析

（一）货运险产品的分类

从地域的维度划分，货运险可以分为进出口货运险和国内货运险两大类。进出口货运险又可以分为进口货运险和出口货运险。根据运输方式的不同，与之相匹配的条款有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ICC伦敦协会条款、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和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同样，国内货运险根据运输方式的不同，可以分为国内水路货运险、国内公路货运险、国内铁路货运险和国内航空货运险。与国内水路货运险、国内公路货运险、国内铁路货运险相匹配的条款是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同时，国内公路货运险在特殊情况下还可以用陆上运输货物保险条款。与国内航空货运险相匹配的条款是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二）主要产品的特点

1. 海洋运输

海洋运输是目前各主要运输方式中起源最早、历史最长最传统的运输方式。其技术经济特征是载重量大，成本低，投资省，但灵活性小，连续性也差，较适于担负大宗、低值、笨重和各种散装货物的中长距离运输。通常从事大宗货物或集装箱货物的运输，易受天气影响，主要有两种运输形式：沿海运输和内河运输。主要船舶类型有：散货船（运输散装粮食、矿产品、钢材等大宗干散货物）、集装箱船（专门运输集装箱货物的船舶，货物装于集装箱内）、油船/化学品船LNG/LPG（专门用于运输油品和液化天然气等液化物品）等。

2. 公路运输

公路运输以物流公司承运为主，货物种类较杂，以平板车和厢式货车运输为主，减少货物的换装转运等中转环节和中途停留时间，实现“门到门”综合运输，保证

整个交通运输系统的正常运转。公路运输货物种类较杂，风险主要为交通事故、盗抢、雨淋、火灾等。主要运输种类包括：机器设备及零配件、化工原料、衣服鞋帽、玻璃制品、汽车、日常杂货等。公路运输量大，货物价值可大可小，多则上千万，少则几千。

3. 铁路运输

铁路运输几乎不受天气影响，安全性较高，可以大批量运输，保额可观，网络遍布全国，中长距离运货价格低廉。主要运输货物有：煤炭、钢材、石油等大宗贵重货及棉花、稻米等大宗杂货。铁路运输量大，价值极高，风险小，赔付率低。

4. 航空运输

航空运输不受地理位置限制，优势是高效、速度，缺点是运费高，运输的货物体积、批量不大，但对价值或对时间要求较高，是国际贸易中贵重物品、鲜活货物和精密仪器运输不可或缺的运输方式。一般包装较简单，贵重货物容易丢失。主要运输货物有：鲜活产品，如海鲜、鲜花等；贵重或急需货，如药品、黄金、进口设备等；高档或精密产品，如奢侈品、进口仪器等。

三、主要条款的保险责任

（一）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按照责任范围划分，由小到大依次为平安险、水渍险和一切险。简单地归纳，平安险承担的是自然灾害造成的全部损失、意外事故造成的全部或部分损失，以及共同海损。平安险一般适用于低值、裸装的大宗货物，如矿砂、钢材、铸铁制品等。水渍险的保险责任是在平安险的保险责任基础上，增加由于恶劣气候、雷电、海啸、地震、洪水自然灾害所造成的部分损失。因此，可以总结为：水渍险承担的是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货物的全部或部分损失，适用于不容易发生碰损、破碎或容易生锈但不影响产品本身价值的二手货物。一切险的责任范围是在水渍险的基础上，扩展一般外来风险导致的损失，适用于绝大多数海洋运输货物。但需要注意的是，水运冷藏货物应适用《海洋运输冷藏货物保险条款》，活牲畜和动物应适用《活牲畜、家禽的海上、陆上、航空运输保险条款》。

（二）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国内水路、陆路货物运输保险条款》适用于中国大陆境内以水路、公路及铁路为运输方式的货物，条款按照保险责任的不同，分为基本险和综合险。

基本险承担自然灾害造成的货物全部及部分损失，运输工具发生意外事故或隧道、码头坍塌造成的货物全部及部分损失，以及装货、卸货或转载时，因不属于包装质量不善或装卸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所造成的损失，共同海损的分摊。同时，发生上述事故时，发生的货物散失和施救费用也属于基本险的赔偿责任。

综合险的保险责任是在基本险的基础上增加以下四点责任。

1. 受震动、碰撞、挤压而造成的货损，比如，被固定的机器设备，在运输途中由于意外事故紧急刹车，造成固定装置断裂货物移动造成的损失等。

2. 液体货物受震动、碰撞或挤压致使所用容器（包括封口）损坏而渗漏，或用液体保藏的货物因液体渗漏而造成保藏货物腐烂变质，如腌渍松茸，浸泡在盐水中的松茸，一旦盐水渗漏即会在短时间内腐烂变质。

3. 运输货物遭受盗窃或整件提货不着的损失。如果是全程公路运输的，该条是除外责任。如深圳某手机代理商向其在武汉的经销商运输一车手机，全程公路运输，投保综合险。到达目的地后，发现车门有被撬过的痕迹，几箱手机已丢失，向保险公司报案后，遭拒赔。

4. 综合险还承保符合安全运输规定而遭受雨淋所导致的损失。

（三）航空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航空货物运输保险条款》适用于进出口、国内承载于航空工具上的货物，该险种分为航空险和航空一切险。航空险的承保范围与海洋运输水渍险的承保范围相似，航空运输一切险的承保范围与海洋运输一切险的承保范围相似。

【课外阅读】

一、货物运输保险展业对象

不论是作为前线销售人员，还是后线品质管理人员，都必须了解每个险种的市场情况、目标客户群的分布。下面是我们根据目标客户分析和地域策略所做的简要分析。

（一）目标客户分析

货运险的客户类型主要包括生产型企业、贸易公司和货代、物流公司三大类。